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曾建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馮馨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）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正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建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本院認被告請求調閱原告於本件事故前就醫紀錄之證據調查聲請，應於事故前1年之範圍內有調查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再開言詞辯論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